

#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临 2012-030），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6 个月的增持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65,277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其中，商业集团控股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20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0.02%，商业集团控股公司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增持 9,865,277 股，占总股本的 0.99%。

截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0,860,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3%。其中，商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26,739,200 股，占总股本的 52.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商业集团托管企业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41,600 股，占总股本的 3.84%，商业集团控股的鲁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432,500 股，占总股本的 3.44%，商业集团控股的山东省通利商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 1,181,600 股，占总股本的 0.12%，商业

集团控股的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2%，商业集团控股的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持有 9,865,277 股，占总股本的 0.99%。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商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3、本次增持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的规定免除要约收购的义务；

5、已就本次股份增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6、本次股份增持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1 日